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 表征、挑战与发展策略*

游志纯

【摘要】“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是“十五五”规划引领文化建设的重要着眼点与方法论。这既是发展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应有之义，又是充分释放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关键所在。文化和科技的融合既重构了文化生产的基本要素，又催生了主体联动形态、内容生产形态、传播呈现形态与产业组织形态的系统性变革。然而，二者的融合发展仍面临技术依赖限制文化价值内核、文化数据产权模糊与数据垄断风险、文化发展空间布局与供需结构失衡等现实挑战。对此，须构建以人为本的文化科技伦理治理机制，完善文化数据产权化与合理化流通的制度保障，并通过深化区域协同、促进供需两端结构性适配来优化产业格局，引导文化和科技融合实践从工具性应用迈向生态性共生，推动融合进程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十五五”规划 文化强国 新质生产力 技术迷思 文化数据

【作者简介】游志纯，法学博士，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武汉大学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 (2026) 04-0022-16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新时代以来我国文化建设的实践进程研究”(2024JZDZ016)的阶段性成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①“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是中国共产党在引领文化高质量发展阶段提出的重要方法论。科学把握“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发展意义与核心表征，立足当前发展环境，系统分析二者融合面临的现实挑战与应对策略，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充分发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重要意义

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既是历史演进的必然趋势，又是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这一融合不仅驱动文化生产力的深刻变革，而且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在赓续文脉、激发创造与促进发展之间构建起有机统一的价值联结。

（一）文化和科技共生发展的历史规律

自人类文明肇始，文化和科技便呈现深刻的共生演进关系。回顾历史，每一次重大的技术变革不仅推动了生产方式的革新，而且在深层次上重塑了文化的发展轨迹与存在形态。在农业文明阶段，文字系统的创制与书写载体的革新构成了文化发展的基础性技术支撑。以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的造纸术和印刷术为例，这两项技术的突破极大地提升了文化传播的效率，从根本上改变了知识权力的社会分布结构——文化教育从贵族特权逐步走向民间，推动了儒家文化的广泛传播。技术在此过程中不仅作为工具存在，而且成为影响文化制度与社会治理结构的关键变量。进入工业革命时期，留声机、电影等新技术催生了新的艺术门类，联动引发了文化生产方式与接受模式的现代化转型，优化了文化的时空体验，进一步推动了文化的大众化传播。及至当下，以人工智能、算法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兴起，推动文化和科技的关系进入新的阶段。这一历史脉络清晰表明，科技是融入文化发展的内在构成性要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5年10月29日。

素而非纯粹的外部附加工具。不同历史时期的技术变革，通过塑造文化特定的记录方式、传播架构与互动模式，深刻影响着文化的表现形态与社会价值。新时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方法论导向，顺应了二者融合共生的发展规律，同时因数智技术的颠覆性变化而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潜力。

（二）发展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

进入新时代，全球科技创新发展格局加速演变，新质生产要素呈现加速流动和重组态势。如何有效整合新质生产要素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成为重要的时代命题。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①为新时代创新和发展生产力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文化向度，文化新质生产力是在现代化语境下融汇文化生产力和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术语，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推动文化与生产力之间形成在技术放大效应下的增强循环，是社会主义文化生产力理论的又一次创新。^②从生产力质态看，文化新质生产力蕴含发展动能转换与生产要素重组的全方位质态变革，通过新质技术的深度嵌入与赋能，实现文化生产的协同性优化与系统性跃升。在数字化与智能化的双轮驱动下，文化生产要素从传统人力、物质资源向数据、创意、智能工具等新型要素升级，文化新质生产活动实现了从传统物质生产领域向人类思维空间和知识产业领域的革命性跨越，如云创作、人工智能写作、沉浸式演艺等新形态，标志着生产力发展实现从解放和延长人的“双手”向解放和拓展人的“大脑”的质的飞跃。

（三）推动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从经济形态看，文化和现代数智技术的融合催生了以平台经济、IP生态运营、智慧文旅等为代表的数字文化经济。数字文化经济是数字经济与文化经济在更高发展阶段上的融合，其本质在于通过新型数智技术重构文化生产、传播与消费的全流程，兼具文化经济数字化与数字文化经济化的双重特征。^③文化和科技的深度融合，不仅推动了传统文化经济体系的数字化转型，促进

①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外文出版社2025年版，第190页。

② 参见简小文：《文化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路径》，《内蒙古社会科学》2025年第1期，第16页。

③ 参见王林生：《习近平关于文化和科技融合重要论述的理论逻辑及实践进路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5年第7期，第41页。

了新兴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新发展，而且实现了数字经济与文化经济在价值创造、要素配置和产业升级等维度的双向赋能和交融互动，为数字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社会层面看，文化和科技的融合作为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动能，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迈向新的繁荣。科技作为推动文化创新的重要载体，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更加富有时代感、生命力、观赏力的表达形式呈现给人民群众，使文化贮藏的永恒精神魅力在新时代全面展开。同时，新型数智技术为各种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兴起搭建了舞台，推动文化产业持续创新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文化生活需要。因此，文化和科技的融合在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的使命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关键动能。

二、“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形态表征

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进程中，新质技术不仅重构了文化生产的基本要素，而且催生了主体联动形态、内容生产形态、传播呈现形态与产业组织形态的系统性变革。这些表征形态相互交织，共同构成了当前文化创新发展的结构性图景。

（一）主体联动形态：开放协同的创作网络

随着文化和科技的深度融合，传统的以专业机构为主体的文化创作模式正经历深刻转型，逐步演变为开放式、多主体参与的协同创新网络。这一网络体系包含核心层、中间层与外围层三个紧密相联的层级架构。核心层由国家主流媒体与文化管理机构组成，负责把握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价值方向与战略导向；中间层涵盖科技企业、高校研究团队、文化创意投资公司等推进文化和科技走向融合实践的中坚力量，为文化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智力支持与资金保障；外围层则包括海量的数字文化劳动者与参与式公众，是文化和科技融合中最活跃的主体。在新质技术加速迭代的背景下，文化生产日益呈现鲜明的数字属性，由此催生了不同于传统劳动的数字文化劳动样态和数字文化劳动者。这一新型劳动者既是技术的运用者，也是借助数字工具激活文化创意的创造性主体。一方面，数字文化劳动者规模的持续扩大激发了全社会文化的创新创造活力。在数字技术与平台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数字

文化生产主体突破了传统的地域限制和身份壁垒，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参与到文化符号的生产、解读与再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开放、共创的格局。另一方面，数字文化劳动者素质能力的全面提升夯实了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人才基础。进入新时代，伴随新质技术成长的数字文化劳动者在数字素养、文化认知和技术应用能力等方面实现了整体性提升，数字文化劳动者已然成为推动文化资源“数字重生”和文化产品“数字创造”的生力军。文化生产主体的扩容与素质提升不仅进一步丰富了文化内容的供给，而且通过多向度创作视野与宽领域知识的交叉融合增强了文化发展的创新力。

（二）内容生产形态：数据驱动的智能创作

数智技术的广泛应用正在推动文化内容生产方式发生根本性变革。马克思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① 劳动资料的创新是文化生产力实现质态跃升的重要标志。当前，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技术深度融合文化生产领域，推动文化数据从辅助性资源转变为基础性的新型劳动资料。海量文化数据作为可编辑、可组合、可增殖的智能生产资料，驱动文化生产从经验主导、线性流程向数据驱动、算法赋能、实时响应的智能范式转型，重构了文化价值创造的底层逻辑。在数据驱动的基础上，生产过程的协同创作和“产消合一”^② 进一步释放了文化的创新创造活力。一方面，新质技术为文化生产提供了线上线下协同、数实深度融合的架构基础。数字文化劳动者既能通过线下集中生产模式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又能借助 DeepSeek、豆包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实现动态化、即时性与深度思考相结合的文化创造，丰富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的呈现样态。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虚拟现实相联动的生产方式有效提升了文化生产的效能与活力。另一方面，数字文化生产呈现“产消合一”的发展形态，蕴藏着强大的生产力潜能。生产与消费过程的同一化以及文化生产者和消费者身份相融合，推动公众参与文化创作、传播及消费全流程，实现文化生产链的纵向整合，从而逐步消解传统中介机构的职能。例如，网络作家依托数字平台建立“创作—发布—订阅”的自组织生产模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0页。

^② [美]阿尔文·托夫勒、海蒂·托夫勒：《财富的革命》，吴文忠、刘微译，中信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页。

网络自媒体音乐人整合数字专辑发行、巡演众筹及衍生品销售，形成跨媒介收益矩阵。这种劳动形态构建了文化生产领域系统化的共创机制，实现了在数字经济下文化生产关系的去中介化重构，显著拓展了数字文化创作的参与广度，并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传播效能。

（三）传播呈现形态：融合交互的体验跃升

数智技术正在消解文化传播与呈现的传统边界，构建多维融合、虚实共生、即时交互的新型文化场域，带来文化体验的跨越式升级。其一，空间维度的虚实融合。扩展现实技术打破了实体空间的限制，使文化体验从物理场所延伸至数字空间。例如，博物馆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实现馆藏资源的全息展示，历史遗址借助增强现实技术的还原重建达成时空穿越的体验，剧场演出依托虚拟现实技术为观众营造全景沉浸氛围。这种虚实融合不仅扩展了文化空间的物理容量，而且通过场景重构与意义再生赋予传统文化资源新的空间生命力。其二，传播维度的沉浸交互。有学者提出，媒介已由马克·波斯特的“第二媒介时代”向“第三媒介时代”迈进，沉浸传播引领着“第三媒介时代”的到来。^①科技赋能使传统的单向传播模式逐步被多向互动、深度参与、情感共鸣的新型传播生态取代。在技术层面，5G网络与超高清（4K/8K）影像技术相融合，构建起具有远程临场感的沉浸式视听体验空间；在内容层面，交互式影视作品突破传统叙事边界，使观众从被动接收者转变为叙事建构的参与者；在传播机制层面，基于算法的智能分发与用户生成内容（UGC）深度融合，形成动态闭环的传播网络，进一步强化了传播过程的交互性与沉浸性。其三，体验维度的场景融合。文化消费不再局限于特定时间与场所，而是日益融入日常生活的多元场景。“线上预约+线下体验”的混合模式成为新常态，移动终端使文化消费随时可达，个性化推荐算法实现“千人千面”的文化服务。这种场景融合提升了文化可及性，并通过情感联结与社群归属的构建，形成了以“情绪价值”^②为风向标的新型文化感知与认同机制。

① 参见李沁：《沉浸传播：第三媒介时代的传播范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2页。

② 游志纯、陈小燕：《情绪应该如何打开：青年“情绪价值”文化透视》，《内蒙古社会科学》2025年第4期，第171页。

（四）产业组织形态：价值创造的生态重构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①在产业发展层面，文化和科技的融合催生了全新的组织范式，传统的线性文化产业链架构逐渐向网络化、生态化的价值创造系统集成。其一，文化生产架构呈现分布式网络拓扑特征。科技赋能的数字平台将成为文化产业组织的核心枢纽，通过贯通文化数据流、文化资金流与文化创意流，串联起内容创作、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推广、周边衍生开发等多元节点。基于数字平台与数据流通的网络化架构，既具备高度的弹性与适应性，又能快速响应市场的实时变化与技术的迭代革新。其二，产业边界的合作式消融。文化和科技的融合推动文化企业与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日益深化，通过合资设立子公司，加强战略投资、技术授权、联合研发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形成相互赋能、共生共荣的融合发展格局。这种跨界融合不仅发生在文化产业内部，推动数字影视、数字游戏等新兴业态的快速崛起，而且延伸至教育、旅游、家居、健康等行业领域，形成以科技为依托的“文化+”^②溢出效应。其三，文化商业模式的多样态创新。文化和科技的融合催生一系列新型商业模式，形成多维互补的创新矩阵。文化品牌的全产业链开发通过跨媒介叙事与衍生开发实现价值裂变；粉丝经济通过社群运营建立文化情感共同体并开展商业转化；基于区块链的数字藏品技术为数字资产确权与流通提供制度化路径；订阅制、打赏制、众筹制等柔性变现模式则形成多层次的收益体系。其四，文化创新生态的系统性完善。文化科技产业集群、文化创意园区、新型文化业态孵化平台等空间载体，在政策优惠、资金支持与服务配套等助力下，共同构建起支撑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创新基础设施。这一服务融合创新的基础设施不仅注重硬件建设，而且更加凸显创意氛围营造、人才集聚培养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软性生态要素的协同优化，为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持续深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① 李强：《政府工作报告——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人民日报》2026年3月14日。

② “文化+”指以文化内容、符号或价值为核心要素，通过技术赋能与跨界融合，向社会其他领域进行创意与价值赋能的发展模式。参见刘武根：《“文化+”让城市更美好》，《人民日报》2025年12月10日。

三、“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潜在挑战

文化和科技的深度融合使文化发展呈现高效能、高质量的内在特质。然而，在新技术环境背景下诞生的文化发展新形态，在走向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全新的问题与挑战。与传统驱动力不同，文化数据、数字平台、算法技术等作为核心驱动的新要素，其联动引发的技术依赖、数据价值偏移以及结构失衡问题不容忽视，亟须进行前瞻性思考和系统性优化。

（一）技术迷思：技术依赖催生价值错位和智能悖论

“迷思”作为反映意识与价值结构重塑的单向度观念，意指一种通过扭曲人类真实认知以建构特定政治价值叙事的“迷人的虚构”。^① 技术迷思则是人们沉浸于技术缔造的效能幻象，逐渐丧失对技术工具的批判性审视，进而导致价值理性对工具理性的制衡功能弱化、人文精神对技术逻辑的规约作用失效的意识重构过程。当前，数智技术作为驱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关键变量，正凭借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应用，深刻推动文化生产迈向智能化与数字化转型。然而，当技术的“硬支撑”试图超越文化的“软内核”时，便会产生技术迷思，进而引发智能悖论、价值错位等问题，侵蚀文化创造的主体性与意义根基。

一是技术依赖催生价值错位。这种错位源于技术理性与文化生产价值追求之间的内在张力。技术理性以追求高效率、标准化与符码化为核心逻辑，推动文化生产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中实现效率跃升与规模拓展；价值理性则关注文化的意义生成、精神导向与社会效益，强调文化产品应承载思想引领与价值塑造功能。数智技术与文化生产深度融合的初衷是通过技术赋能提升文化生产效能、优化文化服务供给。然而，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推荐等新质技术全面渗入文化创作、传播与消费的各环节，技术理性因其显性的效能优势容易在文化实践中占据主导，滋生手段僭越目的的异化倾向。例如，虚拟现实等技术营造的沉浸式体验可能因过度追求感官刺激而稀释文化内在的精神深度；流量驱动、算法引导的文化生产会因追逐热点偏好，削

^① [加]文森特·莫斯科：《数字化崇拜：迷思、权力与赛博空间》，黄典林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页。

弱文化内容的多样性与深刻性。不仅如此，技术体系自身并非价值中立，其设计理念、数据基础与应用场景往往隐含特定的意识形态偏好与资本盈利逻辑。如果缺乏价值理性的自觉审视与制度规约，技术赋能可能异化为“技术规训”，其内在的工具理性膨胀会对价值理性的主导地位形成结构性挑战。潜藏在文化产品背后的异质价值叙事不仅会模糊文化产品的价值边界，而且会逐步侵蚀文化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属性，进而冲击公众对社会主流价值观的认同基础。

二是技术依赖催生智能悖论。ChatGPT、DeepSeek等人工智能的应用，在打破传统文化生产的限制、推动人类文化生产体力与智力解放的同时，也引发了人被技术占有与控制的风险不断加大的悖论，即智能悖论。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深度发展和普及，被技术主宰的文化生产范式正不断蚕食人类主体性文化生产的实践疆域。从生产维度审视，对技术的过度依赖可能致使数字文化生产异化为以技术为噱头的工具理性扩张，技术逐渐成为支配文化生产和表达的关键，而作为文化生产主体的人的创造性实践被边缘化，人类从文化的直接创作者退居为简单机械的指令输入者。从消费维度审视，技术生成式文化产品的过度供给与消费可能弱化受众的深层精神需求和审美判断能力。不仅如此，技术崇拜论的迷思还可能导致人与技术、文化与技术之间主从关系的颠倒，加剧文化劳动者的技术性失业风险，催生劳动主体的生存焦虑，甚至可能导向一种技术统摄下的“文化荒漠”危机。

（二）数据难题：数据要素引发产权难题和垄断风险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①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生产要素，文化数据承担着文化生产的物质资料功能。文化数据要素化是通过汇聚文化数据资源，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释放文化数字化转型潜力的过程。其中，产权归属是保障文化数据要素化的坚实基座，数据流动是实现文化数据要素化的动力源泉。然而，文化数据的无限复制性、非排他性等独特属性引发了数据所有权难题，文化数据与资本的合流催生了以数据垄断为核心的数据权益风险，成为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必须直面的难题。

^① 李强：《政府工作报告——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人民日报》2026年3月14日。

一是数据要素化引发的数字文化所有权困境。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①当前，文化数据要素化发展掣肘于所有权问题，主要表现为文化数据确权难题、保护难题和交易难题。文化数据确权难题指涉文化数据应该归谁所有的问题。文化数据要素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和重复利用性，使数据确权问题难以用传统的所有权确权模式定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流转权等产权配置。文化数据保护难题涉及文化数据知识产权问题。当前，大量文化数据因无法满足现行知识产权保护条件而得不到有效保护，加之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进一步加大了文化数据保护难度。文化数据交易难题则指向文化数据要素化、市场化交易过程中的多方授权和责任配置问题，包括权益划分不清、责任归属模糊、监管体系尚未健全等。因此，文化数据要素化引发的确权、保护和交易等所有权难题成为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的瓶颈。

二是数据要素化引发的文化数据垄断风险。在资本逻辑驱动下，技术领先主体凭借高度集中的平台与算法优势，对海量文化数据进行大规模采集与系统性整合，通过符号化编码、标准化加工与市场化包装将之转化为可交易的数字商品，并依托平台生态实现从内容分发、用户触达到衍生变现的完整价值链条，进而达成文化数据价值的持续增殖。部分市场垄断者利用技术壁垒，在客观上可能形成对文化数据资源的隐性控制，使文化数据的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发生结构性分离，导致相关收益向资本控制的平台端单向集聚。这种基于技术垄断的价值单向流动不仅发生于国家内部的市场结构中，而且在全球维度下被进一步放大。从世界文化发展格局层面看，数字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数据生产能力不足的国家 and 地区在全球文化数据价值链中处于弱势地位，其文化数据资源的话语权和收益分配权面临挑战。因此，中国在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过程中，应积极探索既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又能有效维护文化数据安全与发展权益的路径，倡导建立更加公平、包容的国际文化数据治理机制。

（三）结构失衡：文化生产转型的布局固化和供需失衡

从生产力发展和产业结构、供需结构变迁的规律看，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必须解决好文化生产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的空间布局均衡与供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6页。

结构适配的问题。然而，当前数字文化资源和产品分配的不均衡既导致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固化和市场结构失衡，也加剧了文化产品供需的失衡，制约着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协同性。

一是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固化和市场结构失衡。从空间布局看，我国不同区域的文化产业发展差距依然显著。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超15万亿元，同比增长7.4%，整体呈现蓬勃发展的积极态势，然而，东部地区的相关营业收入高达121298亿元，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17094亿元、12486亿元、1256亿元，区域间落差极为明显。^①同时，相较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与东北地区不仅面临文化资源开发投入不足的问题，而且在资源向经济效益转化的过程中也遭遇明显瓶颈。从市场结构看，中国文化产业市场结构呈现明显的集中化特征。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凭借技术及资本优势在文化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掌握着文化和科技融合的话语权，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而小微文化企业存在发展环境尚欠佳、技术突破壁垒高、持续性增长动能不足等困境，在文化生产格局中呈现小、散、弱的特点。这种空间布局固化与市场结构失衡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全国文化市场的整体活力，阻碍了文化产业的协调发展。

二是数字文化产品供需的结构性失衡。从需求侧观察，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优质数字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的需求不再单纯追求量的扩大，而是更加关注质的提升，并呈现基于代际差异、地域特色和知识结构的多样化特点。从供给侧看，数字影视、数字游戏、数字音乐等科技赋能的文娱产品虽已极大丰富，但文化和科技融合中的文化底色发挥仍显乏力。例如，能够深度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内核、生动承载中国核心价值观念、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精品力作依然处于稀缺状态。文化和科技的融合多呈现“科技凸显”的跛脚局面，文化内涵的深度开发有待加强。这一结构性失衡如果不能有效扭转，就可能制约文化和科技融合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传承发展中华文明、增强文化自信等方面的功能实现，影响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效能。值得关注的是，《黑神话：悟空》《哪吒之魔童闹海》等作品的成功实践不仅展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巨大潜力，而且为破解数字文化产品的供需矛盾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创新路径。

^① 参见《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7.4%》，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601/t20260130_1962411.html，2026年1月30日。

四、“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优化理路

如何有效克服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过程中的潜在挑战，实现其风险规避与组合优化，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进一步释放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现实议题。针对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面临的“危”与“机”，须以价值引领为根本，以数据治理为基础，以结构优化为支撑，通过伦理规范、制度创新与生态重构的协同发力，系统回应技术迷思、数据难题与结构失衡等核心挑战，引导文化和科技融合实践从工具性应用迈向生态性共生，推动融合进程健康、有序、高效发展。

（一）以人为本：科技伦理审查与主流价值引领的规范构建

破解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技术迷思困境，须加强主流价值的规范引领，坚持以人为本、伦理先行、技术向善、动态适应的融合发展方向，确保融合进程始终与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社会主流价值同向同行。

第一，制定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伦理准则，建立健全融合督导的伦理审查与算法审计机制。在文化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下，组建跨学科、跨行业的文化科技伦理委员会，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深度合成、沉浸式体验等融合发展的前沿应用，制定动态更新的伦理指南与行业标准规范，特别是要明确文化和科技融合应用的红线与底线。同时，推行“算法透明化与可解释性”^①强制性义务，要求文化传播平台对其推荐算法、内容排序等关键机制建立合规审计与影响评估制度，定期公开评估结果与优化方案，着力防范算法黑箱导致的价值偏见与信息茧房问题。

第二，实施“价值内嵌”的技术研发激励政策，推动文化和科技的融合从“价值无涉”状态向“主流价值引领”转型。在国家级文化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中，增设“主流价值引领”的评估权重，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技术架构与算法规则进行前置性内嵌，以主流价值导向引领数字文化空间建设，不断增强主流意识形态在数智媒介环境下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在机制建设层面，建立健全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意识形态

^① 倪春乐、钟瑜：《国家安全视阈下算法推荐的认知安全风险及应对》，《情报杂志》2025年第8期，第82页。

风险防控机制，开发“价值敏感设计”^①的技术方案，即在技术架构与算法规则的设计之初便将公平、透明、向善等主流价值追求进行前置性嵌入。同时，强化技术融合应用的全程监督，推动平台构建“监测—预警—处理—反馈”的全链条防控机制，着力防范西方意识形态渗透、泛娱乐化倾向和历史虚无主义滋生等风险，确保文化和科技的融合始终沿着正确价值方向发展。

第三，强化创作者主权与公众数字文化素养教育。一方面，厘清人机协同创作的贡献边界，明确 AI 辅助创作中人类创作者在主题选取、思路构建、创意指令、审美判断等核心环节的贡献认定标准与版权归属规则；另一方面，确立以人为本的创作规则体系，要求所有 AI 生成内容必须经过人类创作者的实质性创意指导、深度思考和价值把关。建立人机协同创作备案系统，强制要求记录并公示文化创作者在文化生产过程中的主导性贡献，确保人在高层次的文化决策与行动中始终保持显性优势和决定权。同时，将批判性数字文化素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与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公众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算法推荐模型、沉浸式体验等新质技术的认知水平与反思能力，培育兼具技术使用能力与文化价值判断意识的现代文化公民，为文化和科技融合筑牢深厚的社会根基。

（二）数据治理：文化数据产权化与合理化流通的制度优化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②的重要任务，其中文化数据治理是文化领域治理的关键。面对文化和科技融合过程中突出存在的数据难题，须在法律制度、治理规范与生产技术架构层面协同创新，引导文化数据要素正向、合理发展。

第一，完善法律法规，以法治化推动文化数据治理现代化。国家层面应不断完善文化数据确权、保护和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一方面，对现有法律法规关于文化数据确权、保护和交易的模糊性规定做出细化解释，明确数据的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和产品经营权等。建立文化数据资产登记评估体系，规范文化数据要素化、市场化交易过程中的多方授权和责任配置问题，

① 严顺：《算法公平问题及其价值敏感设计的解法》，《伦理学研究》2024年第2期，第10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25年10月29日。

并通过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文化数据定位、确权和治理的精准化。另一方面，增强文化数据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因时而进的适应力，及时填补法律监管缺失引发的文化数据流通利用、文化数据安全等难题，切实维护数字文化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文化数据要素化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系统提升政府部门的文化数据治理能力。其一，强化文化数据的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构建覆盖文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测体系，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识别等技术，对文化数据流通、使用过程中的潜在垄断行为、安全漏洞及价值异化风险等进行实时监测与智能研判，并建立分级预警与快速响应机制，增强文化数据风险的主动防控能力。其二，提高与文化数据相关的政务服务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文化数据业务整合与流程再造，深化文化数据相关业务的“一网通办”，^①实现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受理、协同化办理，并提升服务监管流程的透明度。其三，构建数据向善的生态支持。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安全可控、开放共享的国家文化数据资源平台，完善数据目录管理、分类分级保护与授权运营机制，促进公共文化数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有序融通和使用。

第三，建立适应文化数据要素化的新型文化生产关系。其一，推动文化领域的权属关系革新，建立和完善数字文化产权界定清晰的机制，实现创作方、平台方、用户等多主体在文化数据生成与使用过程中的权益公平分配。其二，打破封闭的文化生产方式，推动构建基于大数据共享、云端协同的开放式生产网络。鼓励建设安全可信的文化数据协作平台，支持多主体在云端完成创作素材共享、实时协同编辑与分布式内容生产，形成多元开放、数据联通、弹性协同、创意共生的文化创作生态。其三，建立更加精准反映创意贡献、技术投入与市场反馈的科学分配机制，利用大数据追踪文化产品在创作、传播、营销等各环节的价值体现，实现文化收益的合理分配，构建价值共创、效益共享的激励体系。

第四，倡导多边协商，参与构建跨境数据流动的“中国方案”。当今世界各国是高度互联互通的命运共同体，面对全球性的文化数据垄断问题，须积极推动文化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合作，携手各方构建开放共赢的文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新格局。一方面，主动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

^① 韩兆坤、何俊华、李辉：《数字平台何以助推“高效办成一件事”——基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探索性案例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5年第6期，第17页。

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框架下的数字文化治理规则讨论，推动建立常态化、多层次的文化部门国际对话平台，通过政府间磋商、行业组织协作及民间智库交流，凝聚各国在文化数据跨境流动政策、技术标准与伦理规范等领域的合作发展共识。另一方面，在推动文化数据的发展应用中兼顾安全关切，不断完善文化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规则和标准认证体系，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规则制定，防范文化数据霸权，实现文化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可控与价值共享，为弥合全球文化数据鸿沟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三）结构优化：区域发展协同与供需适配的产业生态重构

破解结构失衡问题必须着力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政策与市场主体培育策略，深度促进供需两端结构性适配，打造功能互补、网络协同的文化产业发展生态。

第一，制定“优势区域核心引领+特色区域分布式承接”的文化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产业结构优化。首先，巩固和拓展文化科创中心的示范引领效应。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①支持优势区域建成文化科技原始创新与标准出台的策源地，聚焦文化和科技融合过程中的基础算法、核心引擎和重大平台的研发，为文化和科技融合提供技术支撑。其次，在上述基础上，引导全国各地依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承接技术转化与内容生产功能，重点开发具有鲜明地域标识和民族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因地制宜培育特色文化产业群和产业带，如成渝地区双城文化产业群、东北冰雪特色文旅示范区、西北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带等，打造国家级文化数据标注基地、非遗数字化转化工场和沉浸式文旅应用示范区等特色文化标识。最后，在区域联动层面，通过建设跨区域的文化科技产业云平台打通文化区域壁垒，实现文化创意、商品、用户订单的数据化集成、网络化协同与收益共享。

第二，培育“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微工作室”组合的梯次文化市场主体。在市场结构上，应采取“培优扶弱”的策略，坚持将培育骨干文化企业与扶植小微文化企业相结合，特别是重点支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

^① 李强：《政府工作报告——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人民日报》2026年3月14日。

产性保护的文化企业，构建大中小文化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实施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的企业“领航计划”，支持头部领军企业打造开源技术平台与共性工具链。同步设立专项基金，助力孵化专注于文化各项垂直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在文化发展的不同领域实现科技赋能的百花齐放。同时，优化对小微文化工作室与个体文化创客的普惠性政策支持，提供低成本算力、专业性辅导与集成化发行服务，汇聚激发基层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通过对文化产业发展结构的前瞻性部署与梯次性配置，着力规避同质化带来的“内卷式”竞争困局。

第三，深度促进供需两端结构性适配。在供给侧，实施以精品创作为导向的系统性升级策略。其一，设立国家数字文化精品创作专项计划，围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国家重大历史题材、当代中国创新实践等核心主题，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鼓励性竞争机制，资助跨领域团队运用前沿数字技术创作兼具深刻思想、精湛艺术与创新形态的标杆性数字文化产品。其二，构建文化和科技融合资源的全链条转化体系，系统推进文化资源的高清采集、语义标注与知识图谱建构，建设国家级文化数据库，支持运用创意算法、参数化设计等数字美学手段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进行当代转译与创新性表达，孵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美学特色的数字文化IP矩阵，并推动打造文化产业“技术+内容+商业模式”的集成创新，培育一批既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又契合现代审美的数字文化品牌。在需求侧，推动构建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文化消费扩容体系。其一，深化“文化+百业”的合作发展模式，推动数字文化与旅游、教育、家居、健康等产业的跨界融合，不断开发沉浸式文旅体验、文教数字课程、文创衍生品等融合新产品，拓展文化消费的应用场景与价值链。其二，实施文化消费促进与素养提升计划。通过发放政府消费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刺激潜在消费需求，同时开展全民数字审美与文化素养教育，提升公众对高品质文化产品的鉴赏力与消费意愿，形成供需协同升级的良性发展循环。通过供需两侧的结构优化，构建一个既能响应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需求，又能持续供给高品位、正能量文化产品的动态适配模式，最终实现文化和科技融合的社会效益最优化。

（责任编辑：王兴辉 何淑萍）